



#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三期



##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    |
|----------------------------------------|----|
| 关于印发《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 关于印发《2022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8  |
| 关于印发《区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 23 |
|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25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2〕10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 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巩固我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日常管理和巡查，配合区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具体的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以镇街为单位开展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

（二）全面排查原则。此次排查整治范围既包括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农自备井，也包括公共供水

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

## （三）规范整治原则。

对于非农自备井排查结果要进行分类处理，具备封停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封停；不具备封停条件的，能置换公共供水管网或水利工程供水管网水源的，要限期置换；符合办理取水手续的，要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由区城乡水务局、区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 二、实施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31日）

各镇街要成立工作推进小组，实行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已排查并建立台账的

自备井进行复核。发动网格员对辖区内的自备井问题再摸排，重点关注餐饮、洗车、洗浴、工业企业、用水大户等，摸清非农自备井底数及其取用水实际情况，将排查结果逐一建立台账。

## （二）分类整治阶段 （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5日）

1、规范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非农自备井管理。依照《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非农自备井取水户（家庭零星非经营性自备井取水除外）应在2022年5月15日前到区审批服务局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税。

2、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农自备井。坚持先供水再封停、先自封再强封的原则，置换公共供

水管网或水利工程供水管网水源，依法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各镇街对本辖区内非农自备井下达限期封停通知书，动员其自行封停；未按规定时间自行封停的非农自备井，依法强制封停，没收取水设施。

##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长期）

各镇街对自备井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员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防止已封停的自备水源井重新启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加强对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税务局、区城乡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将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联合执法队伍，落实专项经费，集中办公，统一行动，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 （二）强化协调配合。

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需要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区城乡水务局牵头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导调度等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涉及洗车、餐饮、酒店等经营户的联网供水及自备井关停工作；薛城公安分局负责对霸占水资源涉黑涉恶行为予以打击，维

护社会稳定；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场所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疏干取水许可，加强疏干排水利用，节约水资源；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区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的征缴，对拖欠和偷逃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区教体局负责保障学校饮水安全，确保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学校、幼儿园（包括已有取水许可证的学校）接通自来水，自备井一律封停；管网未覆盖学校，需依法办理取水手续，定期检测水质，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区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取水许可相关手续办理；各镇街负责非农自备井网格化管理，保持集中整治成效，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及时发现反弹现象；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配合工

作。

### （三）强化督导考核。

为确保全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镇街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导检查，实行周调度、半月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对推诿扯皮、工作推进不力、排查不严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追责。各镇街要安排专人负责自备井整治工作，于5月9日前将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负责人名单报区城乡水务局。（联系人：田超，邮箱：xcszy@zz.shandong.cn, 联系电话：4482566）

附件：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薛城区非农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保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孙发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景东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运福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青天 区税务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吴晓宇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赵鹏程 区审批服务局局长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徐培华 薛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水务局，吴晓宇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许海、党组成员孙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于军涛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2〕14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薛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2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更好地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提供助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1、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

息公开，围绕实施全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壮大培育“5 + 3”现代产业体系，做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3、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

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责任单位：区商促局、区文旅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4、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 （二）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1、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

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3、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

1、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式集成服务、“无证明城区”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4、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5、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6、定期公布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项目、重点任务公开承诺的任务分工、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和进展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 （四）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1、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2、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3、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有

关部门单位)

#### (五)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1、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2、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3、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4、多渠道发布养老保

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5、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

#### (六)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1、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

2、2022年9月底前，在政府网站建立专栏，明确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的适

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3、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国资局）

## 二、加强政策全过程公开

（七）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1、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部门）

2、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责任单位：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部门）

3、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企业家代表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鼓励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 （八）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和精准推送

1、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2022年年底前要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在薛城区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统一归集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3、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4、推进政策精准推送。印发面向特定领域或群体的政策性文件，均要依托政府网站，开展重要政策推送工作。强化政策线下推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整合资源，



对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教育、人才、就业、税务、区级支持资金等领域的重要政策，通过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 （九）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1、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部门、单位报请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责任单

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3、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4、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需面向社会征集意见的政策性文件应开展决策草案解读。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

门单位、各镇街)

5、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6、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7、坚持各项政策措施在

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8、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 (十) 深化公众参与

1、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全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页面要公布政策咨询电话，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单位负责解答政策咨询，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答复质量。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

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3、及时公开 2022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

4、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结合政府中心工作和本单位重点任务、重要活动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聚焦公众关切和民生重点事项，围绕严格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建设、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活动。全方位介绍和展示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能、特色亮点、服务举措和创新成果等。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鼓励借助 5G、云直播、VR 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 三、规范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 （十一）加强政府信息

## 管理

1、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

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3、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4、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继续施行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鼓励各部门单位分析研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对因

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公开矛盾集中的，进行优化改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5、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6、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 （十二）加强平台建设

1、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责任

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2、积极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定期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及解读形式，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3、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4、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

性文件以及各政策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档案馆）

### （十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1、各部门、镇街要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我区特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标准目录对本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全覆盖、无遗漏。（责任单位：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镇街）

2、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3、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2022年年底以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严格落实好政务公开信息审查机制，落实好重要信息主要领导审核、一般信息分管领导审核制度。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二）抓好业务培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

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要积极主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队伍整体业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三）加大创新力度。要加强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结合，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积极宣传推广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机构）和业务部门（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行政机关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四）强化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各单位要在本文件印发后30日内，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单位实际，形成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2〕15号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区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 一、目录清单

1、薛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承办单位：区残联）

2、薛城区古井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承办单位：区住建局）

##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施

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22〕7号

---

## 关于印发《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薛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健康薛城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全民健身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

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为“打造首善之区,建设品质薛城”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位居全市前列。全面建成城区社区“15分钟健身圈”,逐步推进中心城区社区“10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9平方米以上,每千人公益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3.5 名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遍布城乡,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 三、重点任务

#### (一)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1、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编制和实施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区级“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和镇街“两个一”(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持续完善区、镇街、村居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合理利用公园、广

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所,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多功能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落实社区配套健身设施建设。完善城区“口袋公园”和老旧小区改造体育设施配套建设。到 2025 年,全区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 2 个,新建健身步道不低于 30 公里,新建社会足球场地不少于 1 个,着力打造以市文体中心为核心,以龟山公园、龙潭公园、小沙河体育公园,锦阳河健身带,城南森林公园健身区为支点的中心城区“10 分钟健身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

2、强化全民健身设施运营和管理维护。完善公共体育

场馆开放服务监管和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机制，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建立开放预约与信息登记制度，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现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3、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到 2025 年，建设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1 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

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智慧化服务。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突出“全民健身，你我同行”主题，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总抓手，结合“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适合职工、农民、青少年和老年人等不同阶层、不同年龄、不同地域的各类体

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丰富赛事项目，覆盖更多人群。大力推广冬季冰雪项目，办好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打造“万方杯”篮球联赛、薛国棋院少儿围棋赛、乒乓球比赛、太极拳（剑）、门球、健步走等品牌赛事，持续擦亮“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武术之乡”“全省老年太极拳之乡”品牌名片，争创“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探索发展线上体育，鼓励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创新全民健身赛事组织模式。

2、发展社区体育活动。充分发挥镇（街）组织协调作用，整合辖区体育设施资源，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镇（街）、行政村（社区）为单位，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健身群众为骨

干，组织举办各类健身技能交流展示和赛事活动的“社区运动会”，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知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的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出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的功能，助力健康社区、和谐社区建设。

3、推进特色健身活动开展。加大武术、太极拳等传统体育项目推广和“七进”工作力度，支持霹雳舞、滑板、马术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积极推动冰雪运动项目开展；立足奚仲文化，充分利用山地、绿道资源，开展摩托车、自行车运动。鼓励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农民参加的体育健身项目、赛事活动和农民运动会，助力乡村振兴。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 （三）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1、完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持续推进区、镇（街）体育总会建设，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社区体育总会。全区体育社会组织稳步发展，镇（街）体育社会组织逐步完善。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区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全民健身赛事，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2、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全面梳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情况，强化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创新培训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持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水平。指导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引领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

3、加强全民健身志愿者组织建设。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体系。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融入到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中，同步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



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四）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

落实国民体质测试制度，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持续提升群众科学健身水平。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

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推动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参与单位：区总工会、区科协、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 （五）推动特定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工人文化宫、职工文体协会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发挥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赛事活动和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

继续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开展。（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 （六）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建设

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扩大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加强体育运动项目文化打造，挖掘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

方式。鼓励创作体育微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

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持续推进全区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教育局）

2、推动体医融合。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建立完善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组织网络，推动建设体医融合健康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

融合开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管理体医融合复合型人才，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开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项目，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

3、促进体旅融合。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攀岩、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依托

铁道游击队等红色资源，谋划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系列体育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热情。积极打造蟠龙河绿道、凤凰绿道、榴园绿道、九龙泉绿道以及白楼湾、十里湾等一批体育旅游休闲区和产业带。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各镇街）

4、加速产业融合。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创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快培养有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业、竞赛表演和场馆运营等产业发展。探索促进体育消费创新举措，做好健身消费券发放。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

风险能力。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区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要依照本计划，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全民

健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落实经费保障。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列入区、镇(街)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 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

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边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区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四) 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督促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完善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规章制度,建立全民健

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数据安全，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先，统筹安排赛事活动举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落实。（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

（五）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和活动规范。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